

海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8_A1_8C_E6_c27_32796.htm

(一) 海关行政复议是指海关相对人不服海关行政行为，向海关复议机构提出申诉，请求重新审查并纠正原海关行为。海关行政复议分两个部分：第一部分是纳税争议的复议，第二个部分是相对人遭受经济处罚的复议。

(二) 海关行政诉讼是指海关相对人认为海关具体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法院依法进行审理的行为。海关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主要包括：

1. 对海关作出的罚款、没收涉嫌走私的货物、物品、运输工具、追缴 没收的货物、物品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，暂停或取消给予特定减免税优惠，暂停或取消与办理海关手续有关的经营资格，暂停报关员的执照或吊销报关员的执业证书等处罚决定不服的；
2. 对海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、扣留、封存、冻结财产以及扣留、封存账簿、单证等强制性行为不服的；
3.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，申请海关依法颁发资质证、资格证、执业证等证书，申请海关依法审批、登记等有关事项，或者申请海关办理报关、查验、放行等海关手续，海关拒绝或不予答复的；
4. 因海关就纳税问题发生争议的；
5. 申请海关履行法定职责，海关拒绝履行或不予答复的，如权利人向海关申请采取知识产权关境保护措施，海关不采取行动的，以及符合海关行政复议条件，海关拒不受理的；
6. 海关违法收取滞纳金、监管手续费等费用或违法要求相对人履行义务的；
7. 认为其它具体海关行为侵犯自己合法权益的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

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